

保持愤怒

原创 何妨 这是一个令人疑惑的星球

第一时间的新闻报道的真实性就有待定论,某个有数千万阅读量的大媒体,对该事件的报道用了"男子靠近几名女子后与对方交谈","几名男子加入战局,起身对抗女子"之类的用语。"性骚扰"被写成"搭讪","聚众闹事"被称为"交谈起了冲突",在未了解清实际情况就用词如此不当,混淆视听模糊事实,这样的报道让本就迟到了的公平正义再次耽搁,给了水军带节奏的机会,不免有美化犯罪的嫌疑。还有,大量的媒体的报道带有片面色彩,把舆论往性别上引,是想鼓动人及早站队吗。

2

我们应当保持愤怒。愤怒是积极情绪,共情于受害者痛苦的愤怒,是表达抗议的手段,是对施暴者的谴责,是不屈于强权暴力的尊严。我们不应在饱有心劲的时候闭上嘴,不该在具有独立批判思维的时候默不作声,我希望我们面对不公义对事情能够保持愤怒,这是良知的体现,是由人及己的态度。一个人的声音是小,可能无济于事,但就算无济于事,也总好过无动于衷。

3

当公权力被过分集中,正义就只能用告知并影响公权力的方式来得到伸张,在层层传递的过程中或被打压,或被无视,或被删改,正义也就来的相对迟到或者缺席。于是,虽然科学文化普及了这么多年,因果报应四个字,仍然是很多人相信一生,并当成自我对人对事提防的安慰,看人看事诅咒愤恨的手段。

4

有热血,能沸腾,敢发声,饮冰难凉热血,这自然是好的。但不能因为借着情绪,就被某些别有用心的媒体和评论带了节奏。我们关注的应该是事件本身,义愤的应该是穷凶极恶的暴徒,填膺的是需要完善的法律保障。立场要站受害者,谴责要谴犯罪者。用极个别歹徒的恶来衡量整个城市,将对黑恶势力的怒气撒到无辜市民身上,以犯罪团伙的性别比例来衡量整个性别群体,固执错误己见,对其他声音群起而喷之,这些说轻了是恨屋及乌矫枉过正,说重了就是黑社会在网络上的衍生。

应就事论事,若非要把人民群众与黑社会的矛盾,挑到性别对立的矛盾上,那只能是混淆是非,无一用处。

5

你让我置换到当时现场,在没开上帝视角,没有评论指点,没有键盘侠勇气加持的情况下,我作为一个旁观者是懵的,我只能做到保留证据然后报警。其实男生在上学阶段, 多多少少都经历过或者见到听到过有关斗殴打架群架的事情,都知道混混不好惹,你顶多拿块砖头见了血就吓得不行了,但那些人,拿着刀是真敢捅。在面对数个有作案前科 的中年精壮男人,除非有绝对的压制性的武力,一点点的武力除了激怒他们扩大受害层次外,是起不到什么作用的。

要求人人都要当现代鲁智深,在如今文明程度如此高的现代社会,对行侠仗义的过分要求和追捧,其实就是在掩饰和遮蔽法律的缺位。有顾虑是对的,有提防之心自然是好,但过分解读就没必要了,更不能将个例上升到性别对立的层面,那有弊无利。你不能吃个烧烤必须去验证周围食客是否都有一颗善良和勇敢的心。缺乏安全感要靠健全法律制度,提高法律对违法犯罪者的威慑度,施法以严,惩之有效。严惩一个施暴者比教育一百个受害者更有用。

6

我一直反对废除死刑。

点击左下角蓝色文字"阅读原文"可留言